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A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正在与潜在交易对象就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实质性洽谈。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585）已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接新东投通知，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8,149.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33%）转让给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以下简称“重组方”）。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东投将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重组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新东投和重组方正在讨论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输变电业务全部或部分置出，重组方向上市公司置入新业务。双方正在对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积极协商、论证，重组方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开展相关工作。

因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

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预计自2015年11月30日起，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预计将在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2月2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预计不能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公司拟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3个月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目前的进展、承诺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连续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A股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即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承诺的上述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以上所述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